

國立臺灣科技大學設備類資本支出執行進度控管要點

96年2月6日第446次行政會議通過施行

97年11月21日第46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目的：為有效控管設備類資本支出執行進度提高執行績效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範圍：本要點控管對象包括經預算分配會議審議通過之年度機械、交通及什項設備等資本支出。
- 三、目標：
 - (一) 決標率(完成採購)：累計五月決標率達全年度60%、六月達70%、七月達75%、八月達80%、九月達90%、十月達95%。
 - (二) 達成率(完成付款)：累計五月達成率達全年度35%、六月達45%、七月達55%、八月達65%、九月達75%、十月達85%、十一月達95%、十二月達100%。
- 四、執行單位：
 - (一) 設「資本支出執行控管會報」組織：為檢討資本支出執行情形，設「資本支出執行控管會報」，由總務處及會計室共同處理會報業務相關事宜。
 - (二) 「資本支出執行控管會報」運作方式：
 1. 當年度四月、七月、八月、九月、十月、十一月、十二月，由總務處營繕組長、事務組主任及會計室組長於每月15日前召開檢討會議。
 2. 達成率進度若落後達20%，則由主任秘書擔任召集人主持專案檢討會議，總務長及會計室主任應親自出席。
- 五、控管措施：
 - (一) 會計室應於每月12日前，將各單位預算執行情形列表陳請校長核閱，並會知總務處營繕組、事務組。
 - (二) 各單位採購招標案，應預留一個月以上時間進行招標作業。決標率落後單位，除因特殊情形專案簽報校長同意保留者外，其落後動支經費得由會計室收回並歸還至校控設備費。
 - (三) 執行進度落後單位，應列席「資本支出執行控管會報」說明落後原因及提出具體因應對策。
 - (四) 各單位設備類資本支出執行不力或偏低情形，將作為核配次年度資本支出額度之參考資料。
- 六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